

隋家庄-烟煤洞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监理合同

本合同书由涑源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北京科达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隋家庄-烟煤洞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提供监理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隋家庄-烟煤洞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2)工程内容: 隋家庄-烟煤洞农村公路改造工程路线全长 5.1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等工程,全线按照四级公路标准建设。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 贾会跃。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参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负责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和工程费用、安全、环保进行控制,含路基、路面及结构物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及交(竣)工验收等全部相关工作。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 施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四、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费总价: (大写) 壹拾叁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 (¥: 131880 元)。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127050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4830 元。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工程专用规范;
- (5) 监理规范;
- (6) 技术规范;
- (7)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 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 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并完成结算后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涞源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 北京科达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2 年 8 月 16 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